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3-4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北京市复兴路甲65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4层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传真号码:010-68183776

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博”）、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器件”、“标的公司”）55%股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持有中电器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5%和10%。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373.71万元。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已分别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器件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彩虹集团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998.63万元,中电器件营业收入为124,696.5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购彩虹集团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如果彩虹集团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中电器件的45%股权,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参与竞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彩虹集团并未挂牌转让其所持中电器件的45%股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

七、本次交易除了上述重大事项外,还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万信评报字2013[43]号）,中电器件净资产估值为59,373.71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6,442.95万元增值32,930.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54%。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2.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3）010488号）,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84.12万元、4,252.77万元。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3.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公司需要支付现金23,763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4,235.20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款项。但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72,343.96万元,整体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12.64%,处于较低水平,且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可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款项。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

4.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器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18号楼院的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目前中电器件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土地及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不影响中电器件正常经营,但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中电器件不能顺利取得相应权属证明的风险。

5.房产土地减值风险

根据中电器件评估结果,中电器件房产、土地增值幅度较大,由于国家近期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可能会对房地产价格产生一定影响,造成中电器件的房产土地较评估值发生减值的风险。

6.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器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与中电器件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需在人员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中电器件进行整合。如后续整合不利,则可能影响中电器件人员团队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对此,公司将与中电器件互相借鉴经营管理方面的优秀经验,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及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有效降低整合风险。

7.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产品分销业务,其经营业绩受最终客户需求的影响。如果受宏观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最终客户需求减少,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新模式、新技术导致的需求风险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推广,以及办公模式向网络化、无纸化方向的发展,未来打印机、计算机等商用外围设备的需求可能会减少;商用办公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升级也可能导致需分产品被新产品所替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产品需求的改变,代理更加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使标的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需求受到影响。

3.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向国外厂商采购代理产品时,部分以外币结算。如果汇率出现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采购价格,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国际突发事件风险

标的公司为日本爱普生（EPSON）、日本富士-施乐（Fuji Xerox）、美国利盟（Lexmark）、日本松下（Panasonic）、日本东芝（Toshiba）、荷兰飞利浦（Philips）以及德国西门子（Siemens）等外国品牌提供在中国大陆的分销综合服务。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如果出现国际突发事件,影响中国与标的公司代理品牌所在国家的国际关系,则有可能使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的供货受到影响,或引发国内消费者对代理产品的抵制,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代理权风险

标的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凭借在分销领域的长期积累以及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标的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均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游厂商产品代理商资格,将对其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巩固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合作,并发挥公司在信息化系统领域的经验、技术,增强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渗透力度,提高对销售网络的管理水平,以促进标的公司与上游厂商的稳定合作。

6.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分销行业的经营特点,生产厂商通常会制定销售指导价,使分销商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净利率较低,分别为2.08%、3.52%和2.87%,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则可能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人才缺乏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产品的分销业务。部分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需要在分销的同时提供应用指导等服务,对业务人员的技术素养具有一定的要求。同时,随着管理人员的新老接替,标的公司也需要不断补充管理人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改善人力资源结构和人才队伍,将使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人才缺乏的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石基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博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标的公司、中电器件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
交易标的	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持有中电器件股权的比例分别为45%和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行为
报告期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3月
本报告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万信评估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业勤投资	北京业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多媒体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适望或多媒体	深圳适望或多媒体电脑有限公司
鹏飞软件	深圳市鹏飞软件技术开发公司
深圳高新投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津博	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鹏博	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众新友	深圳市众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器件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电器件总公司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公司
北京艾路浦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瑞达升	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精模	精密模具有限公司(KINGSWELL MOULDS LIMITED)
中电创新	北京中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海南	中电海南电子工业海南有限公司
中电利德	北京中电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凯利德智	北京凯利德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厦门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厦门公司
京宝实业	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电鹏翔	深圳中电鹏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精模	海南中电器件精模公司
扶远照明	深圳市扶远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华汕电子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北方电子	天津市北方电子有限公司
西航远征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第四机械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中国旅游业过去10年持续高速增长并呈现出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从2005年的7,686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5,700亿元。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入境人数可达1.37亿人次。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旅游业涵盖的范围很广,包括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一系列服务,以及信息查询、预订、分享、评价等信息服务。随着旅游消费的不断升级,游客的需求和消费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从观光、游览逐渐转向休闲、消费,对旅游过程的整体体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最初专注于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变化,旅游酒店行业的信息化也在不断发展与变化。纵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集成化基础上的协同化应用,即酒店通过互联网搭建统一的信息应用平台,将客户、酒店、供应商、分销商等各方联为一个整体,以实现信息全局的跨上下游、跨地区、实时在线的、端对端数据无缝交换的业务协同运作,直接面向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横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协同化基础上的集成化发展,即通过整合不同行业的信息应用平台,将酒店、餐饮、商场等行业联接成为旅游业服务网络,以实现横跨旅游业各领域的客户、渠道、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为顾客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全面整合了酒店行业信息化所需的前台管理系统（PMS）、酒店餐饮信息系统（POS）、酒店后台管理系统（BO）以及其他管理系统（DS、CRM、PGS等）,使其融合为功能完整覆盖、技术全面领先的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目前,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国酒店业处于优势明显的领先地位,在五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超过90%,中高星级酒店客户数超过5000家。

借助于公司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中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顺势将其向社会餐饮业拓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中国餐饮信息系统相对领先供应商,公司的多个品牌餐饮管理系统已经全面覆盖了中国餐饮业的各种业态,目前有超过10000家商档餐厅在使用公司的餐饮信息系统,在连锁餐饮和高档中西餐厅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

基于在酒店和餐饮业信息系统的客户优势,公司建立了用于连接酒店信息系统与预订渠道的酒店在线分销平台“畅联”和连接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与银行信用卡收单系统的在线支付网关系统（银石PGSSOFTPOS）,目前畅联已经连接超过20个国内外主要预订渠道和超过10000家国内外酒店。银石PGSSOFTPOS已经成功被中国6大商业银行全部采用。

通过畅联和PGSSOFTPOS的成功推出,使得公司开始从基于物业的软件供应商向行业信息服务商转型,这一转型使得公司原来无法服务到的广大的低端酒店与餐厅也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产生了需求,而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也将使得公司有可能将公司的信息服务延伸到整个酒店餐饮业甚至整个旅游业。这种信息服务即便面对低端客户也依然是一种专业的服务,使用者需要得到硬件安装协助与使用培训,由于客户数量大、分布广、个体收益低等因素使得目前公司的直销方式不可能有效地提供这些服务,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分销网络是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得出的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有效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电器件是国内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主要分销商之一,是劲通上游生产厂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环节。上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多家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下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拥有数千家经销商,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了销售及服务平台。

通过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借助其上下游资源,并融合公司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酒店餐饮业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

1.收购完成后中电器件将为公司信息化产品的市场扩展提供上下游渠道资源

公司目前在高端和连锁酒店与餐饮业信息系统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但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在价格、实施以及服务成本方面无法适用于广大的低端市场,必须通过各种代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公司若能成功整合渠道资源并利用自身在软件开发与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建立起网络型分销平台,公司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将有可能通过这一平台快速进入酒店与餐饮业的低端市场;另一方面,借助中电器件的上游渠道优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收银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将得到有力保障,并可以通过集合采购,充分享受价格优惠及质量保障。在售后服务方面,通过中电器件的服务网络,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国内信息化产品在线分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广大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软硬件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软硬件信息产品和服务采购的统一平台。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中电器件自身的产品拓展能力开拓旅游酒店业、餐饮娱乐业、商业零售业等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所需要的新产品代理,同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要的大量软硬件产品的专业化提供商也将对接到新的平台,使得公司可提供交易的产品种类数量大规模增长;另一方面,从下游看,公司及中电器件原有下游代理商和商业客户也将融合到新的平台,并利用网络不断开拓新的渠道和客户资源。

（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及整合计划

1.销售协同效应

① 扁终客户的协同性

标的公司分销的产品包括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及微型打印机等,主要应用于企业办公打印、照照打印等多个领域,最终用户涉及政府、金融保险、物流、酒店、餐饮、零售等行业。其中,酒店、餐饮、零售行业最终客户也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最终客户具有协同效应。

② 扁售模式的协同性

公司为中国餐饮信息系统相对领先供应商,在信息系统方面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酒店直销业务方面采用了电子商务模式。中电器件是国内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主要分销商之一,销售模式主要为分销模式。公司与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具有一定互补性,能够发挥协同效应。

对公司而言,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原来无法服务到的广大低端酒店与餐厅也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产生了需求。但是由于低端客户数量大、分布广、个体收益低等因素,公司目前的直销方式不能有效提供这些服务。标的公司采用分销模式,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了销售及服务平台,数千家下游经销商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可以通过代理公司产品的方式,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进入酒店与餐饮业的低端市场。

对标的公司而言,分销是计算机整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的主要销售模式,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传统分销模式之外出现了电子商务模式,对传统分销模式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具备优势,可以提高标的公司销售渠道的信息化水平及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减少中间销售环节,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在分销领域的竞争力。

③ 跟道资源的协同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一,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拓展购销渠道,降低销售成本,发挥渠道资源的协同效应。

④ 售后服务的协同性

在售后服务方面,借助标的公司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的销售及服务平台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2.销售整合计划

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一同发挥整体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拥有相对成熟的销售团队,重组完成后,销售方面的整合主要体现在共享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建设网络型分销平台等方面。

① 共享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客户资源共享。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标的公司最终客户中的酒店、餐饮、零售行业客户;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满足公司原有客户对计算机周边设备、耗材等产品的需求。

② 共享渠道资源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巩固标的公司与原有代理品牌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促进标的公司扩大代理产品范围。一方面,公司将把旅游消费信息化行业客户所需的产品纳入标的公司代理产品的范围;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将代理公司的酒店、餐饮信息化产品,并通过其分销网络进行分销。

③ 建设网络型分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软件开发方面的优势,以及标的公司在上下游渠道资源方面的优势,致力于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国内广大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软硬件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软硬件信息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型分销平台,并逐步将公司与标的公司上下游渠道资源与该网络型分销平台对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已分别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器件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彩虹集团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23日,深圳鹏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基信息。

工会委员会下设职工持股会全体66名财产份额持有人均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工会委员会理事会向职工持股会提出的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的申请,同意工会委员会向石基信息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

2013年2月25日,中电器件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45%、10%中电器件股权,彩虹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2013年4月1日,公司与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

5.2013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6.2013年7月19日,公司与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7.2013年8月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8.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9.2013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99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

（二）交易标的及交付方式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的中电器件45%、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

（三）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3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的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众环海华于2013年7月12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3）0113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为30,198.88万元。

根据万信评估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3[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9,373.71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6,442.95万元增值32,930.7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4.54%。

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较评估值折价32.63%,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较评估值折价2.94%。

（四）深圳鹏博交易价格较评估值存在折价的主要原因

根据万信评估的评估情况,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器件净资产评估值59,373.71万元,对应深圳鹏博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值26,718.17万元,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8亿元,较评估值折价32.63%。

公司与深圳鹏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鹏博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能力

2008年9月,深圳鹏博受让深圳瑞达升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成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深圳鹏博入股中电器件,除享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对中电器件既无控制权,亦不实质介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仅通过参与制定对中国器件经营管理团队的总体业绩考核指标来考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完成情况。

2.深圳鹏博对中电器件的投资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1.8亿元,较深圳鹏博8,731.70万元的入股成本已增值9,268.3万元,投资增值幅度高达106.14%,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3.本次股权交易以现金支付且支付条款较为优厚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条款较为优厚。在公司与深圳鹏博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购买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①自基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1,500万元定金支付至深圳鹏博指定账户,上述定金将在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②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石基信息收到深圳鹏博要求付款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交割所需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复印件）后支付9,000万元（包括前期支付的定金,当期实际支付7,500万元）;③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虽较评估值有所折价,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深圳鹏博和工会委员会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交易各方谈判时点、谈判诉求差异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①深圳鹏博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对中电器件不具有控制能力。公司在与深圳鹏博协商购买其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时,尚未与中电器件其他股东达成收购意向,单纯购买深圳鹏博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并不能使公司控制中电器件。此外,转让中电器件45%股权的交易价格较其入股成本已实现较大增值,中电器件45%股权金额较大且全部采用现金支付,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较为优厚。因此深圳鹏博给予公司较多的折价。

②公司在与深圳鹏博谈转让中电器件45%股权达成意向后,如能进一步取得工会委员会所持中电器件10%股权,则公司可以获得中电器件控股股权,且中电器件10%股权总金额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接受了工会委员会提出的较少折价。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998.63万元,中电器件营业收入为124,696.5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石基信息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中电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1,620.38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52,529.12万元的比例为40.40%,未达到100%;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中,石基信息拟以现金收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仲初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hij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153
证券简称	石基信息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4733224
注册资本	30,91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仲初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11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安装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	100036
电话	010-68249356
传真	010-68183776
公司网站	www.shijinet.com.cn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石基信息设立

2001年12月21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改体改股函〔2001〕36号）批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石基信息,发起人为李仲初、长春燃气、业勤投资、焦梅荣、陈国强和李殿坤,注册资本3,300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11000024733224。

（二）历次股本变动

1.2004年送股

根据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3,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比例派送红股900万股,此次派送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到4,200万股。公司于2004年7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189号《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石基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25号）批准,上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7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由4,200万股增至5,600万股。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8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4.5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0万股增至11,200万股。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9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1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7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万股增至22,400万股。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1年转股

根据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0万股增至30,912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912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李仲初	境内自然人	63.00%	194,745,600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13,236,216
焦梅荣	境内自然人	4.17%	12,900,240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12,352,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8,947,01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	4,941,81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517,92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476,877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1.12%	3,475,116
李殿坤	境内自然人	0.68%	2,087,8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仲初先生持有公司63%股份,为石基信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仲初先生出生于1963年,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0326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仲初先生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加拿大航天部第二研究院光电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航天部某研究所、国家某重点实验室,从事理论建模研究,是当时国内红外制导和隐身技术的主要理论研究者之一。1998年李仲初先生创办北京中长石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焦梅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仲初先生之岳母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仲初先生,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餐饮信息管理系统、支付系统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并在全面整合各项系统的基础上,提供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技术及应用服务。

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前台管理、餐厅收银、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仓库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电话计费系统等基本模块,以及酒店会员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十余项订系统等。餐饮信息管理系统包括Infrasys HQ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管理系统、Central Menu连锁餐饮企业中央菜谱管理系统,以及Gourmate Menu智能电子菜单系统、iPod手持点菜系统等一系列软件。支付系统则包括银行卡收银一体化软件（SOFTPOS）、储值卡系统（E-PAY）、银行前端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

在全面整合各项系统的基础上,公司提供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技术及应用服务,以及在线